



# 台北 波風金租館場 體育場 立市 體育場 換 票

## 價同動活育體與 金租動活文藝降調諾允長場

記者 羅宏仁 報導

由於台北市立體育場場館過於老舊，在申請租借場地舉辦藝文活動的人士認為租金太高的情況下，台北市立體育場管理單位，也認為應該調降租金，從現在的稅後結餘的十五%，調降至十%，但體育活動則維持原有的收費辦法，使得租用運動場館成為體育競賽與藝文活動處於平等待遇的日子愈來愈近了。

對於租借台北市立體育場辦活動的不同待遇，台北市議員鳳歌佳芳昨天上午召開公聽會時表示：「台北市政府根本是有人辦事，租金全憑交情。」只要透過關係申請與市府合辦活動，就可以名正言順的不必付費，例如，今年搖籃天王瑞奇馬打來台北搖了半天，卻一毛錢都不必給；王辦王菲演唱會的萬世國際公司一切按規定合法辦理，卻處處要錢，還得飽受場館泥濘、廁所缺水所苦。

在台北市大型場館難覓的窘境下，市立體育場是台北市舉辦大型活動的最佳場地，不論任何活動都湧向此地，每年舉辦體育賽會、演唱會等大小活動不下百餘場，每場活動的收費依體育性質與非體育性質，售票與不售票做為區分訂定場地租用辦法。

體育性質不售票活動免收租金，體育性質售票活動租金以稅後結餘十%收取；非體育性質不售票活動以每場十五萬元計價，非體育性質售票活動租金則以稅後結餘十五%計價。

太平洋新興公司負責人耿繼光表示，市立體育場場地申借辦法未透明化，有關係者可以走後門節省龐大場租，沒關係者所有優惠辦法一概不知，完全依法辦理，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不僅要抽籤取得使用資格，還得負擔高額租金，八六年時他舉辦麥可傑克賽演唱會，包括場租、税金與罰金就總了一千三百萬元。

市立體育場場長劉家增表示，市立體育場興建已有三十多年，場內所有設備均已老舊，維修不易，每年只有七百萬元維修經費實在不足應付，而且體育場是以舉辦體育活動為主。

劉家增指出，針對場租過高問題目前已提報市府財政單位，申請調降收費方式，但財政單位以市府財政困難無法接受為由，被打回了票。不過，他保證目前場館內部技術部份的問題，他一定會盡快解決。

(相關報導詳見三版)